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270 号

申请人：汤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62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601174860939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1 月 1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6011748609398）。申请人称其购买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生产的耳机，但商品条码是东莞市××电子有限公司的，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要求查处。

2026 年 2 月 2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载明，现场发现涉案产品蓝牙耳机（型号：M

145)，外包装张贴条码“8741954877795”为被举报人记录仓库出库用，印刷的条码“6978523090287”注册企业为“东莞市××电子有限公司”。涉案产品从东莞市××电子有限公司进货，也是由该公司生产。“东莞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品牌方，将其品牌“××”授权给生产商。申请人在××店铺“××专卖店”购买涉案产品，该店铺为被举报人下游经销商。被举报人已于2026年1月23日通知下架××店铺链接，申请人购买的产品已经退货退款。被举报人提供了索证索票材料及检验检测报告。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的生产商为东莞市××电子有限公司，外包装上标注的商品条码为“6978523090287”，该条码由东莞市××电子有限公司合法注册并使用，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标签标注错误，但已通知下游经销商停止销售，下游经销商也已下架该商品链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遂于2026年2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为被举报人销售标签标注错误产品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遂决定不予立案。该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601174860939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6日